

加急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穗建质〔2020〕290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实施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量化评价的通知

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市建设工程安全监督站、市建筑业管理服务中心、各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施工和监理企业工程施工现场管理，促进企业加强自身建设，提高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水平，按照标准化、信息化的要求，我局制定了《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量化评价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如遇相关问题，请径向我局建筑工程质量安全处反映。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8月28日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量化评价制度

一、总则

本制度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工程（含管廊工程，下同），采用百分制，由工程质量管理量化评价、工程安全管理量化评价、工程绿色施工管理量化评价组成，其中：工程质量管理量化评价权重为 35%，工程安全管理量化评价权重为 40%，工程绿色施工管理量化评价权重为 25%，。

二、量化评价细则

（一）概述。

为保障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量化评价的公平、公开、公正，按照建设工程管理标准化、信息化的要求，结合我市建筑工程管理的实际情况，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现场量化评价自动评分系统（以下称自动评分系统）。

自动评分系统依托“监督管理系统”、“混凝土追踪系统”、“检测监管系统”、“深基坑和地下工程安全监测预警系统”、“建筑起重设备实时监控”及“现场考勤定位系统”、“现场量化评价资料上传模块”等子系统运行，通过自动采集施工监理企业在建筑施工活动中的过程管理、行为管理和结果管理中的质量安全数据，实现对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现场量化评价的自动评分。

自动评分系统评价标准分为 建设（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现场量化评价标准（详见附表 1~2），建设工程监理质量管理现场量化评价标准（详见附表 3~4），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现场量化评价标准（详见附表 5~6），建设工程监理安全管理现场量化评价标准（详见附表 7~8），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企业绿色施工管理现场量化评价标准（详见附表 9）五部分。

（二）评价范围、标准、周期和计算。

1. 广州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工程（含管廊工程），自报监开工之日起至完工（其中安全管理现场量化评价周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办理安全评价之日止），除因法定节假日、资金不足或其他原因停工外，施工企业建筑工程质量管理现场量化评价应根据建设（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现场量化评价标准进行评分（详见附表 1~2）；监理企业质量管理现场量化评价应根据建设工程监理质量管理现场量化评价标准进行评分（详见附表 3~4）；施工企业建筑工程安全管理现场量化评价应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现场量化评价标准进行评分（详见附表 5~6），监理企业安全管理现场量化评价应根据建设工程监理安全管理现场量化评价标准进行评分（详见附表 7~8），施工、监理企业绿色施工管理现场量化评价应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企业绿色施工管理现场量化评价标准进行评分（详见附表 9）。

2. 质量安全管理现场量化评价要求各阶段工程的质量安

全、绿色施工自动进行评价，各个分部工程设置不同分值权重，评价结果是对现有已完成的工程所进行的评价。

3. 监理企业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现场量化评价与施工企业同期进行。

4. 计算日 18 时前通过自动评分系统采集的数据参与当日计算，计算日 18 时后通过自动评分系统采集的数据参与第二天计算，计算日当日无在建工程的企业，工程现场量化评价系统分别赋予质量管理评价和安全管理评价水准分 30 分。企业的工程质量管理评价、工程安全文明管理评价和工程绿色施工管理评价的最终得分分别乘权 0.35、0.4 和 0.25 后相加为其工程量化评价得分。

（三）工程评价制度。

1. 工程质量监督员和安全监督员应对所监督工程的上传资料在 5 个工作日内进行真实性和及时性的确认。

2. 专业工程承包单位工程质量管理评价和安全管理评价分别由总包单位对其按实际进行好、中、差 3 个等次的评价，获“好”等次评价的，其评价得分为本工程总包单位工程总包单位加 5 分，获“中”等次评价的，其工程评价得分为本工程总包单位工程评价分数，获“差”等次评价的，其工程评价得分为本工程总包单位工程评价分数减 5 分，计算后评价分数计入相应专业评价。工程总包单位自行完成专业工程的，应另登记为专业工程承包单位，其工程质量管理评价和工程安全管理评价分数计入相应专业评

价。

3.企业质量安全管理现场量化评价分数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网站对外公开发布。量化评价分数可对外提供给相关行业协会、第三方征信机构等，作为企业诚信综合评价或者信用管理评价参考内容之一。

四、得分计算

施工监理企业因同一事实违反多个评价标准被扣分的，按最高扣分标准实施扣分。建筑施工企业每日的质量安全量化评价得分由质量管理现场量化评价评分、安全管理现场量化评价评分、绿色施工管理现场量化评价评分相加组成，得出其质量安全管理现场量化评价最终得分；监理企业每日的质量安全量化评价得分由质量管理现场量化评价评分、安全管理现场量化评价评分、绿色施工管理现场量化评价评分相加组成，得出其质量安全管理现场量化评价的最终得分。得分超过 100 分的，计 100 分，得分低于 0 分的，计 0 分。

五、其他规定

（一）《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实施建筑工程施工现场质量安全管理量化评价的通知》（穗规字〔2018〕19号）实施过程中各监管系统产生的评价数据，本通知所建立的量化评价系统继续采用。

（二）各评价单位应根据本标准建立健全评价管理制度，将

职责落实到个人。对疏忽职责、徇私舞弊、评价不公的责任人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情节严重涉嫌触犯刑法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三）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各区建设局进行工程质量安全督查和专项检查，发现未按照规定及时确认上传资料的，责令责任监督员改正，必要时予以通报批评或责令所属监督站予以处理。

- 附表：
1. 建设（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现场量化评价加分表
 2. 建设（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现场量化评价扣分表
 3. 建设工程监理质量管理现场量化评价加分表
 4. 建设工程监理质量管理现场量化评价扣分表
 5.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现场量化评价加分表
 6.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现场量化评价扣分表
 7. 建设工程监理安全管理现场量化评价表
 8. 建设工程监理安全管理现场量化评价扣分表
 9. 建设工程施工、监理企业绿色施工管理现场量化评价表

附表 1

建设（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现场量化评价加分表

序号	评价项目	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1	过程管理 混凝土外观质量评价	3	拆模后，混凝土外观质量评价为“好”，加 3 分，评价为“中”，加 1 分，有效期 3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加__分
2	混凝土试件均植入芯片	3	按相关文件的要求，有效期内所有批次的混凝土试件都植入芯片，加 3 分，有效期 3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加__分
3	建筑材料送检使用二维码	2	建筑材料进场送检使用二维码识别系统，加 2 分，有效期 3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加__分
4	地基基础分部工程验收	1	按照相关文件的要求及时办理验收登记，加 1 分，有效期至工程竣工之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加__分
5	主体结构分部工程验收	1	按照相关文件的要求及时办理验收登记，加 1 分，有效期至工程竣工之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加__分
6	钢结构分部工程验收	1	按照相关文件的要求及时办理验收登记，加 1 分，有效期至工程竣工之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加__分
7	建筑节能分部工程验收（包括现场保温砂浆样板墙检测结果合格）	1	按照相关文件的要求及时办理验收登记，加 1 分，有效期至工程竣工之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加__分

8		地基基础检测方案经质量监督机构登记	2	地基基础检测方案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审核通过后，报质量监督机构登记，加 2 分，有效期 3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加__分
9		主体结构检测方案经质量监督机构登记	2	主体结构检测方案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审核通过后，报质量监督机构登记，加 2 分，有效期 3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加__分
10		钢结构检测方案经质量监督机构登记	2	钢结构检测方案经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审核通过后，报质量监督机构登记，加 2 分，有效期 3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加__分
11		参与区或区以上质量安全绿色施工样板工程	3	获得国家、省、市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表扬的，加 3 分，有效期 9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加__分
12		技术交底	3	1、单位工程开工前，设计人员向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的，加 1 分； 2、单位工程开工前，项目负责人或工程技术负责人向作业队进行技术交底的，每个单位工程交底加 1 分，最多 3 分，有效期 3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加__分
13		混凝土养护室	4	工程现场按要求设立混凝土标准养护室的，加 4 分，有效期至工程完工。	<input type="checkbox"/> 加__分
14		聘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匠库中工匠 3 人以上	2	聘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匠库中工匠 3 人以上，工作时间一个月或以上，加 2 分，有效期 3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加__分
15	结果 管理	基桩完整性检测(超声波法检测、低应变动力检测)	5	统计周期内，基桩完整性检测全部合格，当 Ⅰ类桩占 90%，且未出现 Ⅱ、Ⅲ类桩时，加 5 分；基桩完整性检测全部合格，当 Ⅰ类桩占 80%，且未出现 Ⅱ、Ⅲ类桩时，加 3 分，有效期 3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加__分
16		基桩钻芯检测	5	基桩混凝土抗压强度大于设计强度等级，加 5 分，有效期 3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加__分
17		地基基础静载试验（竖向抗压、竖向抗拔、水平静载）	5	地基承载力达到设计要求，加 5 分，有效期 3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加__分

18		基桩高应变法检测	5	基桩承载力达到设计要求，加 5 分，有效期 3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加__分
19		混凝土试件抗压强度	5	混凝土试件抗压强度达到设计强度 95%（含 95%）以上，加 5 分，有效期 3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加__分
20		钢筋物理性能检验	2	钢筋物理性能检验合格，加 2 分，有效期 3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加__分
21		钢筋焊接、机械连接试验	2	钢筋接头检测试验合格，加 2 分，有效期 3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加__分
22	结果 管理	防水材料（涂料、遇水膨胀橡胶、止水带、防水板）试验	2	防水材料进场检验合格，加 2 分，有效期 3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加__分
23		砌体材料试验	2	砌体材料（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蒸压灰砂砖、轻集料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烧结（多孔）砖、烧结空心砖（砌块）、混凝土实心砖、普通混凝土小型空心砌块、轻集料混凝土实心砖等）进场检验合格，加 2 分，有效期 3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加__分
24		砼中氯离子含量	3	按有关文件要求对商品混凝土进行氯离子检验合格，加 3 分，有效期 3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加__分
25		给排水管材、管件试验	2	各类型（规格）的给排水塑料管材、管件进场检验合格，加 2 分，有效期 3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加__分
26		建筑设备电线电缆检验	2	各类型（规格）的电线、电缆进场检验合格，加 2 分，有效期 3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加__分
27		建筑设备断路器、漏电开关试验	2	各类型（规格）的断路器、漏电开关进场检验合格，加 2 分，有效期 3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加__分
28		结构实体检测	5	混凝土强度（钻芯法）检测 抗压强度代表值大于设计强度等级，加 5 分，有效期 3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加__分

29			5	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 钢筋保护层厚度、钢筋间距满足验收规范要求，加 5 分，有效期 3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加__分
30			5	钢筋间距检测 构件截面尺寸偏差满足验收规范要求，加 5 分，有效期 3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加__分
31		抹灰砂浆拉拔试验	3	抹灰砂浆拉拔试验合格，加 3 分，有效期 3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加__分
32	结果 管理	饰面砖粘结强度试验	3	外墙饰面砖拉拔试验合格，加 3 分，有效期 3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加__分
33		保温砂浆厚度检测	2	保温砂浆厚度检测合格，加 2 分，有效期 3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加__分
34		保温砂浆拉拔试验	2	保温砂浆拉拔试验合格，加 2 分，有效期 3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加__分
	合计	/	100	/	实际得分 (B)

说明：1. 工程项目质量安全量化评价基准分为 50 分，标准分 100 分，质量管理量化评价得分= (实际得分 B +50) / (100+50) × 100

2. 所有项目在有发生时才计算得分，没有发生的不得分，同一个加分项目，有效期内发生多次的，得分不累加，但有效期按最后日期开始计算。

3. 检测（验）结果低于“评价标准”最低限的，该项不得分。

4. 评价周期为自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之日起到项目竣工之日止，周期内每天 18 时进行评价数据的自动采集。

5. 操作细则详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现场量化评价自动评分系统资料上传细则》。

附件 2

建设（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现场量化评价扣分表

序号	扣分项	分值	扣分评价标准	实际扣分
1	基桩钻芯检测	10	基桩混凝土抗压强度低于设计强度一个等级以内的每组扣 2.5 分,低于设计强度一个等级以上的每组扣 5 分,最多扣 10 分,每次扣分有效期 30 天。	扣__分
2	地基基础静载试验（竖向抗压、竖向抗拔、水平静载）	10	地基承载力未达到设计要求的,扣 10 分,有效期 30 天。	扣__分
3	混凝土试件抗压强度	10	混凝土试件抗压强度未达到设计强度 95%的,每组扣 0.5 分,最多扣 10 分,每次扣分有效期 30 天。	扣__分
4	结构实体混凝土强度（钻芯法）检测	10	混凝土强度（钻芯法）检测抗压强度低于设计强度一个等级以内的每组扣 2.5 分,低于设计强度一个等级以上的每组扣 5 分,最多扣 10 分,每次扣分有效期 30 天。	扣__分
5	保温砂浆厚度检测	10	检测结果出现不合格,每组扣 2 分,最多扣 10 分,每次扣分有效期 30 天。	扣__分
6	保温砂浆拉拔试验	10	检测结果出现不合格,每组扣 2 分,最多扣 10 分,每次扣分有效期 30 天。	扣__分
7	逃避监管	20	拒不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的,或被依法责令停工整顿,擅自开工的,每次扣 10 分,最多扣 20 分,每次扣分有效期 30 天。	扣__分
8	落实建设主管部门整改情况	20	未按期落实建设主管部门要求,每次扣 10 分,最多扣 20 分,每次扣分有效期 30 天。	扣__分
9	建筑节能分部工程及绿色建筑设计文件管理情况	5	施工现场的建筑节能分部工程及绿色建筑（适用于有绿色建筑设计的項目）设计文件缺项、不完整、管理混乱的,扣 5 分,有效期 30 天。	扣__分
10	上一道工序未完成验收程序就	20	上一道工序未完成验收程序就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扣 20 分,每次扣分	扣__分

	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有效期 30 天。	
11	检测不合格项目处理情况	10	检测不合格项目未按规范要求及时处理，经监督员督促后仍不整改的，每次扣 5 分，最多扣 10 分，有效期 30 天。	扣__分
12	工程现场材料检验情况	6	工程现场材料未检先用的，每批次扣 2 分，最多扣 6 分，有效期 30 天；进场材料执法抽检结果出现不合格的，每次扣 2 分，最多扣 6 分，有效期 30 天。	扣__分
13	项目经理履职情况	10	项目经理每月超过 7 日不在施工现场的，采用广州市建设领域管理应用信息平台中项目经理的考勤情况实施自动评价，每个月无正当理由超过 7 日不在施工现场的，系统自动扣 10 分，每次扣分有效期 30 天。	扣__分

附表 3

建设工程监理质量管理现场量化评价加分表

序号	评价项目	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1	及时准确地录入实际浇筑部位信息	15	施工时均同步录入加 15 分, 超时或未录入不得分, 有效期 3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加__分
2	及时准确地录入坍落度测试结果	15	施工时均同步录入加 15 分, 超时或未录入不得分, 有效期 3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加__分
3	混凝土外观质量信息	10	拆模后, 及时对混凝土外观质量进行真实评价, 加 10 分, 有效期 3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加__分
4	混凝土试件均植入芯片	10	按穗建质〔2012〕168 号的要求, 有效期内所有批次的混凝土试件都植入了芯片, 加 10 分, 有效期 3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加__分
5	建筑材料送检使用二维码	10	建筑材料进场送检使用二维码识别系统, 加 10 分, 有效期 3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加__分
6	监理月报	15	每月 10 日前及时上报监理月报, 加 15 分, 有效期 3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加__分
7	地基基础分部工程验收	10	工程完成地基基础分部工程验收后, 提交验收材料经监督员确认后加 10 分, 有效期至工程竣工之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加__分
8	钢结构分部工程验收	5	钢结构分部工程验收后, 提交验收材料经监督员确认后加 5 分, 有效期至工程竣工之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加__分
9	主体结构分部工程验收	10	主体结构分部工程收后, 提交验收材料经监督员确认后加 10 分, 有效期至工程竣工之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加__分
10	合计	100	/	实际得分 (B)

说明： 1.工程项目质量安全量化评价基准分为 50 分，标准分 100 分，质量管理量化评价得分= $(\text{实际得分 } B + 50) / (100 + 50) \times 100$

2. 所有项目在有发生时才计算得分，没有发生的不得分。

3. 检测（验）结果低于“评价标准”最低限的，该项不得分。

4. 评价周期自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之起到项目竣工之日为止，周期内每天 18 时进行评价数据的自动采集。

5. 操作细则详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现场量化评价自动评分系统资料上传细则》。

附表 4

建设工程监理质量管理现场量化评价扣分表

序号	扣分项	分值	扣分评价标准	实际扣分
1	基桩钻芯检测	10	基桩混凝土抗压强度低于设计强度且施工过程中监理未履职的，低于设计强度一个等级的每组扣 2.5 分，低于设计强度一个等级以上的每组扣 5 分，最多扣 10 分，每次扣分有效期 30 天。	扣__分
2	地基基础静载试验（竖向抗压、竖向抗拔、水平静载）	10	地基承载力未达到设计要求且施工过程中监理未履职的，扣 10 分，有效期 30 天。	扣__分
3	结构实体混凝土强度（钻芯法）检测	10	混凝土强度（钻芯法）检测抗压强度低于设计强度且施工过程中监理未履职的，低于设计强度一个等级以内的每组扣 2.5 分，低于设计强度一个等级以上的每组扣 5 分，最多扣 10 分，每次扣分有效期 30 天。	扣__分
4	逃避监管	20	拒不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的，或被依法责令停工整顿，擅自开工未上报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每次扣 10 分，最多扣 20 分，每次扣分有效期 30 天。	扣__分
5	落实建设主管部门整改情况	20	未按期落实建设主管部门要求未上报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每次扣 10 分，最多扣 20 分，每次扣分有效期 30 天。	扣__分
6	无证夜施	20	无证夜间施工的，或夜间施工防噪声措施不力被投诉至监管部门的，监理未上报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每次扣 10 分，最多扣 20 分，每次扣分有效期 30 天。	扣__分
7	项目总监或总监代表到位情况	10	1. 委托项目总监代表履职的，项目总监每周不少于 2 日在施工现场履职，采用	扣__分

			广州市建设领域管理应用信息平台中项目经理的考勤情况实施自动评价，每周无正当理由少于 2 日在施工现场的，系统自动扣 10 分，每次扣分有效期 30 天。 2. 未委托项目总监代表的总监及项目总监代表本人，每月超过 7 日不在施工现场的，采用广州市建设领域管理应用信息平台中项目经理的考勤情况实施自动评价，每个月无正当理由超过 7 日不在施工现场的，系统自动扣 10 分，每次扣分有效期 30 天。	
8	监理快报	15	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要求，发现以下任何一项问题未及时上报的：(1) 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不能有效制止的；(2) 发现施工单位使用未经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或不按经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强制性技术标准行为，不能有效制止的；(3) 使用未经审查批准的专项安全方案施工或不按经审查批准专项安全方案施工，不能有效制止的；(4) 项目监理单位无法处理的其它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隐患问题；(5) 施工现场发生的质量、安全事故。每次扣 15 分，有效期 30 天。	扣__分
9	工程监管信息上报	5	未按规定在工程智慧监管一体化平台完善工地基本信息维护、上报施工场布信息、危大工程信息的，每次扣 5 分，有效期 7 天。	扣__分

附表 5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现场量化评价加分表

序号	评价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评价得分
1	工程现场应急演练使用“一张图”系统进行模拟演练的	2	应急演练使用“一张图”系统进行模拟演练的加 1 分，多次演练的，累计加分不超过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加__分
2	第三方监测接入深基坑及地下工程监测预警系统	5	项目已接入监测预警系统。监测方案的各类监测数据全部成功接入得 5 分，每少一类数据减 1 分，最多得 5 分，有效期 3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加__分
3	行为管理 塔吊接入实时监控系统	10	得分分值计算：（已接入实时监控系统塔吊台数/塔吊总台数）*10，最多加 10 分，有效期 3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加__分
4	施工电梯接入实时监控系统	10	得分分值计算：（已接入实施监控系统施工电梯台数/施工电梯总台数）*10，最多加 10 分，有效期 3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加__分
5	高大支模接入实时监控系统	4	项目已接入监测预警系统。监测方案的各类监测数据全部成功接入得 4 分，有效期 3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加__分
6	过程管理 深基坑支护结构科技委审查情况	5	施工单位在安监站标识现场进入深基坑施工阶段后上传审查意见加 5 分，有效期 3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加__分
7	深基坑施工方案专家论证情况	5	施工单位在安监站标识现场进入深基坑施工阶段后上传论证意见加 5 分，有效期 3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加__分
8	需要专家参与和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复核确认的深基坑工程关键节点验收	5	施工单位在监督员双确认标记后 24 小时内上传双确认表加 5 分，有效期 3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加__分

9		人工挖孔桩施工方案专家论证情况	5	施工单位在安监站标识现场进入人工挖孔桩施工阶段后上传论证意见加 5 分,有效期 3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加__分
10	过程 管理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施工方案专家论证情况	5	施工单位在安监站标识现场进入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搭设施工进度阶段后上传论证意见加 5 分,有效期 3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加__分
11		需要专家参与和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复核确认的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关键节点验收	5	施工单位在监督员双确认标记后 24 小时内上传双确认表加 5 分,,有效期 3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加__分
12		脚手架施工方案专家论证情况	5	施工单位在安监站标识现场进入脚手架搭设施工进度阶段后上传论证意见加 5 分,有效期 3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加__分
13		需要专家参与和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复核确认的脚手架关键节点验收	5	施工单位在监督员双确认标记后 24 小时内上传双确认表加 5 分,有效期 3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加__分
14		建筑起重设备检测情况	9	得分分值计算:(已上传报告的设备台数/设备总台数)*5,最多加 5 分,有效期 3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加__分
15		安全教育落实情况	5	施工单位每季度第一个月 10 日前上传项目部教育相片,教育时间,加 3 分。组织工人参加安全教育体验馆培训的,加 2 分,有效期 3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加__分
16	其它	活动板房	5	现场活动板房同时具有出厂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和现场图片,加 5 分;缺任意一项不得分,有效期 3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加__分
17		安全网	10	现场使用安全网检测合格,加 10 分,出现不合格不得分,有效期 3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加__分
18	合计	/	100	/	B

说明:1.工程项目质量安全量化评价基准分为 50 分,标准分 100 分,安全管理量化评价得分= (实际得分 B +50) / (100+50) ×100

2.项目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况,经核实后得分总计为 20 分。

3.所有项目在发生时才计算得分,没有发生的不得分。

4.检测(验)结果低于“评价标准”最低限的,该项不得分。

5. 评价周期自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之日起到项目竣工之日为止，周期内每天 18 时进行评价数据的自动采集。

6. 操作细则详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现场量化评价自动评分系统资料上传细则》。

附表 6

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现场量化评价扣分表

序号	扣分项	分值	扣分评价标准	实际扣分
1	塔吊检测情况	10	检测结果不合格仍投入使用的，每台次扣 5 分，最多扣 10 分，每次扣分有效期 90 天。	扣__分
2	施工电梯检测情况	10	检测结果不合格仍投入使用的，每台次扣 5 分，最多扣 10 分，每次扣分有效期 90 天。	扣__分
3	塔吊实时监控系統险情处置情况	8	接到系統报警信息后 24 小时未处理的，每次扣 2 分，最多扣 8 分，每次扣分有效期 30 天。	扣__分
4	施工电梯实时监控系統险情处置情况	8	接到系統报警信息后 24 小时未处理的，每次扣 2 分，最多扣 8 分，每次扣分有效期 30 天。	扣__分
5	监测预警系統险情处置情况	5	接到系統报警信息后 24 小时未处理的，每次扣 2.5 分，最多扣 5 分，每次扣分有效期 90 天。	扣__分
6	裸露土覆盖或绿化	20	未按规定对道路进行硬化，长期裸土未覆盖或绿化的，每次扣 10 分，最多扣 20 分，每次扣分有效期 30 天。	扣__分
7	违章出土	20	承担安全总责工地违反散体物料运输“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每次扣 10 分，最多扣 20 分，每次扣分有效期 30 天。	扣__分
8	建筑散体材料遮挡围蔽或者降尘	20	建筑散体材料未按规定采取遮挡围蔽或者喷水降尘措施，造成扬尘污染的，每次扣 10 分，最多扣 20 分，每次扣分有效期 30 天。	
9	落实建设主管部门整改情况	20	未按期落实建设主管部门要求，每次扣 10 分，最多扣 20 分，每次扣分有效期 30 天。	扣__分
10	逃避监管	20	拒不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被依法责令停工整顿，擅自开工的，每次扣 10 分，最多扣 20 分，每次扣分有效期 30 天。	扣__分

11	无证夜施	20	无证夜间施工的,或夜间施工防噪声措施不力被投诉至监管部门的,每次扣 10 分,最多扣 20 分,每次扣分有效期 30 天。	扣__分
12	施工现场围蔽	20	未按相关规定进行施工现场围蔽或围蔽不符合标准的,每次扣 10 分,最多扣 20 分,每次扣分有效期 30 天。	扣__分
13	项目经理到位情况	10	项目经理每月超过 7 日不在施工现场的,采用广州市建设领域管理应用信息平台中项目经理的考勤情况实施自动评价,每个月无正当理由超过 7 日不在施工现场的,系统自动扣 10 分,每次扣分有效期 30 天。	扣 分
14	钢管扣件检测	20	工程使用的钢管扣件,监督执法抽检中发现不合格的或见证送检不合格仍然使用的,扣 20 分,每次扣分有效期 30 天。	扣 分
15	出现质量安全事故不及时上报	20	出现法律法规要求规定时间内上报的质量或安全事故,未按要求上报的,每次扣 20 分,有效期 90 天。	扣 分
16	未按要求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与监管平台联网的	10	视频设备安装接入数量不符合要求,特别是车辆出入口、工程最高点(或塔吊)处、施工作业区未安装的,每次扣 10 分,有效期 7 天,视频连续三天不可视且未按规定上报的,每次扣 5 分,有效期 7 天。监管平台自动检测实施扣分。	扣 分

附表 7

建设工程监理安全管理现场量化评价表

序号	评价项目	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1	工程现场应急演练使用“一张图”系统进行模拟演练的	4	应急演练使用“一张图”系统进行模拟演练的加 2 分，多次演练的，累计加分不超过 4 分，有效期 3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加 分
2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验收总监是否参加	6	已参加，加 6 分；未参加不得分，有效期至工程竣工之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加 分
3	脚手架验收总监是否参加	6	已参加，加 6 分；未参加不得分，有效期 3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加 分
4	深基坑验收总监是否参加	6	已参加，加 6 分；未参加不得分，有效期 3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加 分
5	人工挖孔桩验收总监是否参加	6	已参加，加 6 分；未参加不得分，有效期 3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加 分
6	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施工方案总监审批情况	6	监理单位在安监站标识现场进入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搭设施工进度阶段后上传审批意见加 6 分；未上传不得分，有效期至工程竣工之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加 分
7	脚手架施工方案总监审批情况	10	监理单位在安监站标识现场进入脚手架搭设施工阶段后上传审批意见加 10 分；未上传不得分，有效期至工程竣工之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加 分
8	人工挖孔桩施工方案项目总监审批情况	6	监理单位在安监站标识现场进入人工挖孔桩施工阶段后上传审批意见加 6 分；未上传不得分，有效期至工程竣工之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加 分

9		起重机械安装、拆卸方案审批情况	10	监理单位在安监站标识现场进入起重机械安装、拆卸阶段后上传审批意见加10分；未上传不得分,有效期至工程竣工之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加分
10		塔吊安装前基础验收情况	10	监理单位在安监站标识现场进入起重机械安装阶段后上传验收意见加10分；未上传不得分,有效期至工程竣工之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加分
11		监理安全周报	10	周四中午 12:00 至周五下午 5:30 前上报监理安全周报的,加10分,有效期7天。	<input type="checkbox"/> 加分
12		监理质量月报	5	每月5日前上传监理质量月报的,加5分,有效期30天。	<input type="checkbox"/> 加分
13	其它	活动板房	5	现场活动板房同时具有出厂合格证、出厂检验报告和现场图片的,加5分;缺任意一项不得分,有效期至工程竣工之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加分
14		安全网	10	现场使用安全网检测合格,加10分,出现不合格不得分,有效期半年。	<input type="checkbox"/> 加分
	合计	/	100	/	实际得分 B

说明：1.工程项目质量安全量化评价基准分为50分，标准分100分，安全管理量化评价得分=（实际得分 B +50）/（100+50）×100

2.项目出现安全生产事故的情况，经核实后得分总计为20分。

3.所有项目在发生时才计算得分，没有发生的不得分。

4.检测（验）结果低于“评价标准”最低限的，该项不得分。

5.操作细则详见的《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现场量化评价自动评分系统资料上传细则》。

附表 8

建设工程监理安全管理现场量化评价扣分表

序号	扣分项	分值	扣分评价标准	实际扣分
1	塔吊检测情况	10	检测结果不合格仍投入使用未上报安全监督部门的，每台次扣 5 分，最多扣 10 分，每次扣分有效期 90 天。	扣__分
2	施工电梯检测情况	10	检测结果不合格仍投入使用的未上报安全监督部门的，每台次扣 5 分，最多扣 10 分，每次扣分有效期 90 天。	扣__分
3	塔吊实时监控系統险情处置情况	8	接到系統报警信息后 24 小时未处理未上报安全监督部门的，每次扣 2 分，最多扣 8 分，每次扣分有效期 30 天。	扣__分
4	施工电梯实时监控系統险情处置情况	8	接到系統报警信息后 24 小时未处理未上报安全监督部门的，每次扣 2 分，最多扣 8 分，每次扣分有效期 30 天。	扣__分
5	监测预警系統险情处置情况	5	接到系統报警信息后 24 小时未处理未上报安全监督部门的，每次扣 2.5 分，最多扣 5 分，每次扣分有效期 90 天。	扣__分
6	裸露土覆盖或绿化	20	未按规定对道路进行硬化，长期裸土未覆盖或绿化未上报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每次扣 10 分，最多扣 20 分，每次扣分有效期 30 天。	扣__分
7	违章出土	20	承担安全总责工地违反散体物料运输“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未上报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每次扣 10 分，最多扣 20 分，每次扣分有效期 30 天。	扣__分
8	建筑散体材料遮挡围蔽或者降尘	20	建筑散体材料未按规定采取遮挡围蔽或者喷水降尘措施未上报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每次扣 10 分，最多扣 20 分，每次扣分有效期 30 天。	扣__分
9	落实建设主管部门整改情况	20	施工单位未按期落实建设主管部门要求未上报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每次扣 10 分，最多扣 20 分，每次扣分有效期 30 天。	扣__分
10	逃避监管	20	施工单位拒不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的，或被依法责令停工整顿，擅自开工未上报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每次扣 10 分，最多扣 20 分，每次扣分有效期 90 天。	扣__分
11	无证夜施	20	施工单位无证夜间施工或夜间施工防噪声措施不力被投诉至监管部门未上报质量	扣__分

			安全监督部门的，每次扣 10 分，最多扣 20 分，每次扣分有效期 30 天。	
12	施工现场围蔽	20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施工现场围蔽或围蔽不符合标准的，被投诉至监管部门未上报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的，每次扣 10 分，最多扣 20 分，每次扣分有效期 30 天。	扣__分
13	项目总监或总监代表到位情况	10	1. 委托项目总监代表履职的，项目总监每周不少于 2 日在施工现场履职，采用广州市建设领域管理应用信息平台中项目经理的考勤情况实施自动评价，每周无正当理由少于 2 日在施工现场的，系统自动扣 10 分，每次扣分有效期 30 天。2. 未委托项目总监代表的总监及项目总监代表本人，每月超过 7 日不在施工现场的，采用广州市建设领域管理应用信息平台中项目经理的考勤情况实施自动评价，每个月无正当理由超过 7 日不在施工现场的，系统自动扣 10 分，每次扣分有效期 30 天。	扣__分

附表 9

建设工程施工、监理绿色施工管理现场量化评价表

序号	评价项目	分值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环保	1.使用再循环建筑材料。	3	使用再循环建筑材料的，加 3 分，有效期 3 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加__分
	2.土方开挖阶段，在施工现场设置，采取大面积喷水喷雾措施降尘。	5	喷水降尘设施，喷水喷雾措施降尘，加 5 分，有效期 3 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加__分
	3.使用低噪音、低振动的机具，在施工场界对采取隔音与隔振措施、噪音进行实时监测。	3	隔音与隔振措施，加 3 分，有效期 3 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加__分
	4.在楼层外排栅采用喷雾安装降尘系统，减少扬尘污染。	4	楼层外排栅采用喷雾安装降尘系统，加 4 分，有效期 3 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加__分
	5.非施工作业面的裸露土或临时存放的土堆闲置 3 个月内的，应当采用密目网或彩布进行覆盖、压实、洒水等降尘措施；裸露地面或临时存放的土堆闲置在 3 个月以上的，应当对其裸露泥地进行临时绿化或者铺装。	3	采用密目网或彩布进行覆盖或露泥地进行临时绿化，加 3 分，有效期 3 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加__分
	6.高层或多层建筑清理垃圾搭设封闭性临时专用道（如管道回收等）或采用容器吊运。	3	临时专用道（如管道回收等）或采用容器吊运，加 3 分，有效期 3 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加__分
	7.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到现场封闭式垃圾点。	3	垃圾分类，加 3 分，有效期 3 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加__分
	8.施工现场采用粉碎机、振动筛选机、小型免烧制砖机等设备，现场加工。	5	建筑垃圾（砖渣、砼碎块等可利用）现场加工，加 5 分，有效期 3 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加__分

	9.回收利用,制作回填材料,用于基坑回填、地下室垫层、市政道路垫层、小区道路垫层;回收利用建筑废弃物,制作环保免烧砖,用于地下室砖模、地下室隔墙。	3	建筑废弃物利用,加3分,时间1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加__分
节水	10.采用雨水、中水或可再利用水的搜集系统和循环用水装置。	3	中水系统装置,加3分,有效期3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加__分
	11.回收利用的水箱须采用铝合金、铁、不锈钢及塑料等材质制作。	3	中水回收水箱使用铝合金、铁、不锈钢及塑料等材质,加3分,有效期3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加__分
	12.回收利用水,使用于生活区的绿化浇灌、道路冲洗、冲洗厕所;回收水资源用于工地现场器具、设备、运输车辆的清洗及砼养护等。	3	回收利用水使用,加3分,有效期1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加__分
	13.回收利用水用于工地现场扬尘作业(包含切割材料、场地清理)、外排栅采用喷雾降尘处理。	4	回收利用水工地现场扬尘作业及喷雾降尘处理,加4分,有效期3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加__分
节材	14.采用周转次数多的可拆装式环保围墙(如全塑料材质、轻质钢板等);	4	可拆装式环保围墙(不防火材料除外),加4分,有效期3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加__分
	15.临边、洞口等防护部位推广采用可拆卸周转使用的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围挡(如拆装式楼层临边防护、拆装式洞口防护、可拆装式防护栏杆等);基坑周边围护使用可周转使用的可拆装式防护栏杆。	3	定型化、工具化、标准化围挡使用,加3分,有效期3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加__分
	16.工地现场临时道路、办公区地面硬化采用预制块材或钢板铺设。	10	预制块材或钢板铺设用于工地现场临时道路,加5分;用于办公区地面硬化,加5分,有效期3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加__分
	17.多层、高层建筑使用工具式模板和新型模板材	5	工具式模板和新型模板材料使	<input type="checkbox"/> 加__分

	料,如铝合金、塑料、玻璃钢和其他可再生材料的大模板和钢框镶边模板,实现模板周转次数多、可回收利用,节约资源。		用,加5分,有效期3个月	
	18.砌筑墙体使用轻质墙板、轻质砌块等新型墙材,采用特殊粘合剂及薄层粘结等新材料新工艺,减少砂浆使用。	5	减少批荡砂浆使用落实,加5分,有效期3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加__分
	19.使用移动式、可循环使用的工艺样板间。	2	使用移动式、可循环使用的工艺样板间,加2分,有效期3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加__分
	20.采用建筑爬模系统,减少外排栅和防护网的使用。	3	采用建筑爬模系统等先进工艺,减少外排栅和防护网的使用,加3分,有效期3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加__分
	21.装配式建筑	5	装配率15%以上的,加3分,装配率30%以上的,加5分	<input type="checkbox"/> 加__分
	22.生活区、办公区采用防火性能好、可重复使用的周转式或整体吊装式板房设施(办公板房、厨房、厕所)。	3	重复使用的周转式或整体吊装式板房设施,加3分,有效期3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加__分
节地	23.施工现场利用永久道路与临时道路相结合的原则,减少临时道路的铺设。	3	永久道路与临时道路相结合,减少临时道路的铺设,加3分,有效期3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加__分
节能	24.使用变频技术的节能施工设备,如数控弯箍机、钢筋加工机等或工厂化生产。	3	变频技术的节能施工设备或工厂化加工,加3分,有效期3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加__分

25.工人宿舍板房电源使用 36 伏以下安全电压。	3	工人宿舍板房电源使用 36 伏以下安全电压	<input type="checkbox"/> 加__分
26.使用高效、环保的施工设备和机具，如电动运输车、喷涂机械等，减少使用人力，降低材料的损耗、提高工作效率。	3	高效、环保的施工设备和机具，加 3 分，有效期 3 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加__分
27.办公、生活和施工现场使用 LED 节能照明灯具、太阳能、空气能等节能设施	3	使用 LED 节能照明灯具、太阳能、空气能等节能设施超 60% 以上，加 3 分，有效期 3 个月	<input type="checkbox"/> 加__分
合计得分	100 分		实际得分 B

说明：1.工程项目绿色施工量化评价不设基准分，标准分为 100 分，绿色施工管理量化评价得分=实际得分 B /100 。

2.绿色施工资料由项目部及项目监理部进行审核并加盖项目建造师、项目监理工程师注册章，同时附绿色施工照片。

3.所有项目在发生时才计算得分，没有发生的不得分。

4.检测（验）结果低于“评价标准”最低限的，该项不得分。

5.评价周期自项目取得施工许可证开工之起到项目竣工之日为止，周期内每天 18 时进行评价数据的自动采集。

6.操作细则详见《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现场量化评价自动评分系统资料上传细则》。

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0年8月28日印发